

钱大群 主编

中国法制史教程

南京大学出版社

中 国 法 制 史 教 程

钱 大 群 主 编

责任编辑 张 帆

南 京 大 学 出 版 社 出 版

(南 京 大 学 校 内)

江 苏 省 新 华 书 店 发 行 丹 徒 县 印 刷 厂 印 刷

开 本: 850×1168 印 张: 16.9375 字 数: 423千

1987年 8 月 第 1 版 1987年 8 月 第 1 次 印 刷

印 数: 1-15000

ISBN 7-305-00075-2/D·11

统 一 书 号: 6336·021 定 价: 4.00元

出版说明

提高大学法学教学质量的关键之一，就是要求高等学校编出有特色、有质量的教材。教材必须遵循全国统一教学大纲的要求，广泛吸取当代法律科学研究的最新成果和我国立法、司法实践的丰富经验，具有一定的深度和广度，体现出这门科学的时代水平，并应撷取众家之长，根据教师自己的教学经验，有所创新，有所发展，使教材条理清楚、论述透彻、逻辑严谨、简繁适当、资料翔实、文字流畅，真正成为教与学的依据。既便于学生课后阅读，又利于教师重点教授，甚至自学者一卷在手，认真钻研，也能掌握这门科学知识。

这套大学法学教材包括《宪法学教程》、《刑法学教程》、《民法学教程》、《经济法教程》、《中国法制史教程》、《婚姻法教程》、《国际法》等，由南京大学、苏州大学、杭州大学、安徽大学、江西大学、汕头大学、河南大学、上海政法管理干部学院等法律院系的教师共同编撰。

这套教材可作为大学、成人高等教育及高等函授教育的教科书，也可供高等教育自学考试作教材之用。内容不妥之处，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1987年4月

编写说明

《中国法制史教程》由南京大学法律系联合安徽大学、江西大学、河南大学、苏州大学及上海政法管理干部学院等院校的法制史教师共同编写。全书共四编二十一章，上启夏商，下迄新中国建立，以时代分章，介绍了各个时代的立法、法律、刑制及司法制度的内容和特点，阐述其发展变化的规律。内容完整而条理清晰，书中所引史料基本都作了串讲，在各章之后还附有对该时期法律制度的简短评论。由于本书排除了阅读障碍，便于教学双方，所以，既适合于作为高等法律院校之课本，也适合于用作高等教育自学考试之教材。

本书在编写中吸收了统编教材及北京大学、中国人民大学等兄弟院校同类教材的成果。本书初稿写出后，由主编钱大群修改定稿。参加撰写的人员有：

钱大群：绪论及第一、二、三、四、五、六、十四章。

舒炳麟：第七章。

廖炳扬：第八章。

陈景良：第九、十章。

艾永明：第十一章。

艾永明、陆益明：第十二章。

卓 帆：第十三、十五章。

潘以功：第十六、十八章。

张中秋：第十七、十九、二十、二十一章。

本书所存在的缺点和错误，恳请广大读者批评指正，以便再版时改正。

编 者

目 录

绪论	(1)
一、中国法制史的研究对象	(1)
二、中国法律制度经历的发展阶段及各发展阶段的特点	(2)
三、怎样学习和研究中国法制史	(6)

第一编 中国奴隶制法律制度

第一章 夏朝和商朝的法律制度	(11)
第一节 夏朝和商朝的国家	(11)
一、夏朝的国家	(11)
二、商朝奴隶制国家的进一步发展	(16)
第二节 夏朝和商朝的法律	(17)
一、法律孕育于原始社会末期	(17)
二、夏商法律的形式和主要法律	(19)
三、夏商法律的内容特点	(21)
四、夏朝和商朝的刑罚种类	(26)
第三节 夏朝和商朝的司法制度	(29)
一、司法机构	(29)
二、审判制度	(29)
三、定罪量刑的特点	(31)
四、刑罚的执行	(32)
第二章 西周的法律制度	(35)
第一节 西周的立法	(35)
一、西周的法律形式	(35)
二、西周的立法	(37)

三、西周统治者的法律思想·····	(41)
第二节 西周的法律内容·····	(42)
一、固定了奴隶主阶级的宗法等级统治·····	(42)
二、维护奴隶主阶级的所有权并保护社会的经济·····	(46)
三、维护奴隶制的婚姻家庭制度·····	(48)
第三节 西周的刑罚制度·····	(51)
一、西周刑罚的种类·····	(51)
二、西周刑罚适用的原则·····	(53)
第四节 西周的司法制度·····	(57)
一、司法机构·····	(57)
二、诉讼制度·····	(58)
三、审判制度·····	(60)
四、监狱制度·····	(62)
第三章 春秋时期的法律制度·····	(66)
第一节 奴隶制法律制度的解体·····	(66)
一、奴隶制法律制度解体的原因·····	(66)
二、奴隶制法律制度解体的表现·····	(69)
第二节 春秋时期各国法律制度的特点·····	(71)
一、主要的立法·····	(71)
二、立法的特点——公布成文法·····	(74)
三、法律内容的特点·····	(76)
四、司法制度的特点·····	(79)

第二编 中国封建制法律制度

第四章 战国时期的法律制度·····	(87)
第一节 地主阶级的变法活动和新的阶级关系的形成·····	(88)
一、战国时期地主阶级的变法活动·····	(88)
二、战国时期新的阶级关系的形成·····	(92)
第二节 战国时期的法律制度·····	(94)

一、各诸侯国的立法·····	(94)
二、魏国李悝制订的《法经》·····	(96)
三、法律制度的内容特点·····	(99)
四、司法制度·····	(103)
第五章 秦朝的法律制度·····	(109)
第一节 秦朝的立法·····	(110)
一、秦朝统治者的法律思想·····	(110)
二、秦朝的立法·····	(112)
三、秦朝的法律形式·····	(113)
第二节 秦律的内容和特点·····	(114)
一、秦律的主要内容·····	(114)
二、秦律的基本特点·····	(124)
第三节 秦朝的刑罚制度·····	(130)
一、刑罚种类·····	(130)
二、秦律定罪量刑的原则和特点·····	(135)
第四节 秦朝的司法制度·····	(140)
一、司法机构·····	(140)
二、诉讼与审判制度·····	(141)
三、监察制度·····	(143)
第六章 汉朝的法律制度·····	(148)
第一节 汉朝的立法·····	(149)
一、汉朝统治者的法律思想·····	(149)
二、汉朝的立法概况·····	(152)
三、汉朝的法律形式·····	(153)
第二节 汉律的主要内容·····	(154)
一、用暴力全面巩固皇权统治·····	(154)
二、巩固中央集权,削弱诸侯势力·····	(159)
三、全面监督官吏忠于职守·····	(162)
四、调整民事关系及监督商业·····	(164)
五、婚姻家庭立法进一步维护“三纲五常”·····	(166)

第三节 汉朝的刑罚制度·····	(169)
一、废除“肉刑”，改革刑罚制度·····	(169)
二、汉朝的刑罚种类·····	(172)
三、汉朝刑罚适用的原则·····	(175)
第四节 汉朝的司法制度·····	(179)
一、司法机构·····	(179)
二、诉讼审判制度·····	(180)
三、监察制度·····	(187)
第七章 三国两晋南北朝的法律制度·····	(193)
第一节 立法概况·····	(193)
一、三国时期曹魏的《新律》·····	(194)
二、西晋的《泰始律》·····	(194)
三、南朝基本承用晋律·····	(195)
四、北朝的主要立法·····	(196)
第二节 法律内容的主要变化和发展·····	(199)
一、确定土地、佃客及奴婢的等级占有制·····	(199)
二、保证豪门士族子弟录为高官·····	(200)
三、实行维护贵族官僚法律特权的“八议”和“官当”·····	(200)
四、法律以礼法为纲的原则进一步确立·····	(202)
五、法律编制技术的大发展·····	(204)
六、封建“五刑”制度初步形成·····	(207)
第三节 司法制度·····	(209)
一、司法机构·····	(209)
二、诉讼审判制度·····	(211)
三、监察制度·····	(213)
第八章 隋朝唐朝的法律制度·····	(216)
第一节 隋朝的法律制度·····	(216)
一、隋朝的立法概况·····	(216)
二、《开皇律》的基本内容和特点·····	(217)
三、隋朝的司法诉讼制度·····	(219)

第二节 唐朝的立法	(220)
一、初唐统治者的立法思想	(220)
二、唐朝的立法概况	(222)
第三节 唐律的主要内容和特点	(224)
一、唐律十二篇概述	(224)
二、唐律的主要内容	(234)
三、唐律的特点	(240)
四、唐律的历史地位	(241)
第四节 唐朝的司法制度	(244)
一、唐朝的司法机构	(244)
二、唐朝的诉讼审判制度	(245)
三、唐朝的监察制度	(247)
第九章 宋朝的法律制度	(251)
第一节 宋朝的立法概况	(251)
一、主要的刑事法典——《宋刑统》	(251)
二、法律形式	(252)
第二节 宋朝法律制度的主要内容	(255)
一、保护租佃制度及便利商品流通	(255)
二、重法治民，宽典待吏	(258)
三、刑罚制度的主要变化	(262)
第三节 宋朝的司法制度	(264)
一、司法机构	(265)
二、诉讼审判制度	(267)
三、重视律学考试，注意选拔司法官吏	(270)
四、监察制度的特点	(270)
第十章 元朝的法律制度	(273)
第一节 元朝的立法概况	(274)
一、立法概况	(274)
二、立法的特点	(278)
第二节 元朝法律制度的内容特点	(280)

一、民族压迫政策在法律制度中有突出表现·····	(280)
二、规定官吏和蒙古贵族的法律特权·····	(282)
三、僧侣上层在法律上享有特权·····	(284)
四、法律反映蒙古民族的传统习惯·····	(286)
第三节 元朝的司法制度·····	(288)
一、司法机构·····	(288)
二、诉讼审判制度·····	(291)
三、监察制度·····	(293)
第十一章 明朝的法律制度·····	(297)
第一节 明朝的立法概况·····	(297)
一、明初统治者刑用重典的立法思想·····	(297)
二、主要的立法·····	(298)
第二节 明律内容的主要特点·····	(303)
一、加强对直接危害封建统治行为的镇压·····	(303)
二、严禁臣下结党·····	(305)
三、加强思想文化领域的专制统治·····	(306)
四、以严法整饬吏治·····	(308)
五、增加经济立法·····	(309)
六、刑罚制度更加残酷·····	(312)
第三节 明朝的司法制度·····	(312)
一、司法机构和诉讼制度·····	(312)
二、司法制度的特点·····	(315)
三、监察制度·····	(317)
第十二章 清朝的法律制度·····	(321)
第一节 清朝的立法概况·····	(321)
一、《大清律》·····	(321)
二、条例·····	(323)
三、《大清会典》·····	(324)
第二节 清律内容的主要特点·····	(325)
一、进一步严厉镇压贼盗行为·····	(325)

二、以严法约束臣下，保证专制集权·····	(327)
三、进一步加强思想文化领域的专制统治·····	(328)
四、维护满族的特权·····	(330)
五、摧残资本主义萌芽·····	(331)
第三节 清朝的司法制度·····	(334)
一、司法机构·····	(334)
二、诉讼制度·····	(337)

第三编 中国半殖民地半封

建社会的法律制度

第十三章 鸦片战争后清朝的法律制度·····	(343)
第一节 清末的预备立宪·····	(343)
一、预备立宪是迫于日益激化的阶级矛盾和民族矛盾·····	(343)
二、预备立宪的主要活动·····	(346)
第二节 清末法律的修订·····	(351)
一、修律的决定与准备·····	(351)
二、修律的原则·····	(352)
三、修订的主要法律·····	(353)
四、清末法律的本质和主要内容·····	(357)
第三节 清末的司法制度·····	(361)
一、司法制度的改革·····	(361)
二、司法制度的半殖民地化·····	(363)
第十四章 太平天国的法律制度·····	(370)
第一节 太平天国的立法·····	(370)
一、太平天国领袖的政治法律思想·····	(370)
二、太平天国的法律形式·····	(373)
三、太平天国的主要立法·····	(374)
第二节 太平天国的法律制度·····	(376)
一、法律内容的特点·····	(376)

二、刑罚制度与诉讼制度·····	(380)
三、太平天国法律制度的局限性·····	(382)
第十五章 中华民国南京临时政府的法律制度·····	(389)
第一节 南京临时政府的宪政·····	(389)
一、孙中山的宪政思想·····	(389)
二、《中华民国临时政府组织大纲》·····	(391)
三、《中华民国临时约法》·····	(394)
第二节 南京临时政府的法律内容·····	(400)
一、法律、法令的制定与施行·····	(400)
二、法律、法令的主要内容·····	(401)
第十六章 北洋军阀政府的法律制度·····	(407)
第一节 北洋军阀时期的宪政·····	(407)
一、反映革命党人斗争和辛亥革命遗留成果的宪政文件·····	(408)
二、北洋政府的宪政文件·····	(409)
第二节 北洋军阀政府法律的主要内容·····	(413)
一、法律形式·····	(413)
二、主要立法·····	(414)
三、立法的特点·····	(416)
四、法律的基本内容及特点·····	(417)
第三节 北洋军阀政府的司法制度·····	(422)
一、司法机构·····	(422)
二、诉讼程序和审判制度·····	(423)
第十七章 中华民国广州、武汉国民政府的法律制度·····	(429)
第一节 广州、武汉国民政府的政府组织法·····	(430)
一、新三民主义是广州、武汉国民政府的施政纲领·····	(430)
二、《中华民国国民政府组织法》·····	(431)
三、广州、武汉国民政府的性质及特点·····	(432)
第二节 广州、武汉国民政府法律的基本内容·····	(433)
一、刑事法规·····	(433)
二、行政法规·····	(436)

三、关于土地方面的立法·····	(438)
四、关于劳动法规·····	(439)
五、关于解放妇女和婚姻方面的法规·····	(440)
六、关于继承问题的法规·····	(441)
第三节 广州、武汉国民政府的司法制度·····	(441)
一、司法机构·····	(441)
二、司法制度的改革·····	(442)
第十八章 国民党南京政府的法律制度·····	(446)
第一节 国民党政府的宪政·····	(446)
一、《训政纲领》·····	(446)
二、《训政时期约法》·····	(447)
三、《中华民国宪法草案》·····	(449)
四、《中华民国宪法》·····	(450)
第二节 国民党政府的立法·····	(454)
一、立法概况·····	(454)
二、刑事立法·····	(455)
三、民商立法·····	(457)
第三节 国民党政府的司法制度·····	(461)
一、司法机构·····	(461)
二、司法审判原则·····	(462)
三、特务机关参与司法审判活动·····	(464)

第四编 中国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 人民民主政权的法律制度

第十九章 土地革命时期工农民主政权的法律制度·····	(469)
第一节 工农民主政权法律制度的基本内容·····	(470)
一、《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宪法大纲》·····	(470)
二、土地法规·····	(472)
三、刑事法规·····	(475)

四、劳动法规·····	(477)
五、婚姻法规·····	(479)
第二节 工农民主政权的司法制度·····	(482)
一、司法机构·····	(482)
二、诉讼和审判制度·····	(484)
三、劳动感化院·····	(485)
第二十章 抗日战争时期抗日民主政权的法律制度·····	(486)
第一节 抗日民主政权法律的基本内容·····	(486)
一、施政纲领·····	(486)
二、土地及民事法规·····	(488)
三、刑事法规·····	(491)
四、劳动法规·····	(493)
五、婚姻法规·····	(494)
第二节 抗日民主政权的司法制度·····	(496)
一、司法机构·····	(496)
二、诉讼和审判制度·····	(497)
第二十一章 解放战争时期人民民主政权的法律制度·····	(502)
第一节 人民民主政权法律制度的基本内容·····	(502)
一、宪法性文件·····	(502)
二、《中国土地法大纲》·····	(505)
三、刑事法规·····	(507)
四、劳动法规·····	(509)
五、经济及民事法规·····	(511)
第二节 人民民主政权的司法制度·····	(512)
一、粉碎国民党的司法机器和废止伪法统·····	(513)
二、人民司法机关诉讼审判制度的改革与发展·····	(516)
附表·····	(524)
附表一：中国封建刑律承继系统表·····	(524)
附表二：中国封建刑律《名例》篇之渊源及演变表·····	(525)

绪 论

一、中国法制史的研究对象

“法制”一词的现代含义一般有二种：一是泛指国家的法律制度。二是指基于国家的法律制度而建立起来的社会秩序。后一种概念表示着人们对法制这一事物认识的深化。

“法制”一词在古代也有上述的二种含义。《礼记·月令》说：“是月也，命有司，修法制，缮图圖，具桎梏，禁止奸，慎罪邪，务搏执。”修法制同整修监狱和准备刑具相提并论，这里的“法制”当然是指法律、法令而言。另外，《商君书·君臣》上说：“法制明则民畏刑。法制不明，而求民之行令也，不可得也”。“法制”在这里也是法律、法令的意思。古代的“法制”也有指依法律制度建立起来的社会秩序的意义。如《韩非子·饰邪》中说：“慈恩听，则法制毁。”这里的法制就决不仅是指法律、法令，而是也包括依法律、法令建立起来的社会秩序。“法制史”中“法制”的含义应当是兼取法律制度与依法律制度建立起来的社会秩序这二个方面。

中国法制史是中国法律制度的通史。

中国法制史是一门以历史上各种类型法律制度的产生、发展变化规律及法律制度的本质、特点为其研究对象的科学。研究的目的是要：总结历史上各种类型法律制度的特殊规律及法律制度作为历史现象的共同规律，从而吸取历史上法制运用的经验教训，使我们能更自觉地运用法制的力量来为社会主义建设服务。因此，中国法制史的研究要着重探讨关于统治阶级在什么条件

下，根据什么原则，通过什么方式把本阶级的意志提升为法律；统治阶级如何通过司法活动来建立法律秩序及监督法律的执行；不同类型的法律制度在该社会不同的历史阶段中对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的其他部分所起的促进或阻碍作用；不同类型国家的执法原则及执法机关活动的特点；历史上不同阶级的统治者在法制应用上的经验教训等。

学习中国法制史必须最一般地了解历史上各种类型社会中各个主要朝代（或时期），在立法、法律内容、刑罚制度、诉讼审判制度及监察制度方面的知识。因为，了解这些知识是研究规律及总结经验教训所必须具备的知识基础。但是中国法制史不是静止的法制史知识按年代次序的简单罗列。

学习中国法制史应该对各朝代或时期按近代意义所划分的部门法有较好的了解，因为这些知识也是研究规律及总结经验教训所不可不具备的基础知识，但是中国法制史决不是从古到今的各部门法史的并合。部门法史的研究是法制史研究的宝贵材料和依据，但即使种类十分齐全的部门法史也终究不能取代法制史的作用和地位。

二、中国法律制度经历的发展阶段及各发展阶段的特点

（一）中国法律制度经历的发展阶段

中国的法律制度经历了奴隶制法律制度、封建制法律制度、半殖民地半封建的法律制度、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的法律制度及社会主义法律制度五个阶段。

（二）中国法律制度在各发展阶段的特点

1. 奴隶制法律制度 中国法律制度经历的第一个发展阶段是奴隶制法律制度。同国家的产生一样，奴隶制法律制度的产生，在原始社会末期经历了一个漫长的孕育阶段。这个孕育阶段是从父权家长制建立开始，到法律正式形成为止。在法律 的 孕 育 时

期，原始社会的行为规范从习俗而成为习惯法，从没有强制到强制，从强制性较少到强制性较多。

中国奴隶制法律制度正式形成于夏朝，发展于商朝，完善于西周，瓦解于春秋时期。中国奴隶制法律制度的特点是：

（1）奴隶制法由礼和刑二个方面组成；

（2）社会主要的生产承担者奴隶被排斥于法律关系的主体之外；

（3）法律以维护等级统治作为整个社会的法制基础；

（4）法律内容对广大民众不公开。

2.封建制法律制度 中国法律制度经历的第二个发展阶段是封建制法律制度。中国封建制法律制度形成于战国时期，发展于秦朝和汉朝，成熟于隋唐，至明清而达顶峰，最后解体于近代的清末。

同奴隶制法律制度相比，中国封建制法律制度的特点是：

（1）封建统治者在立法上把社会生产的主要承担者农民也作为法律关系的主体；

（2）法律公之于众，同奴隶制下法律不公布的秘密状态反其道而行；

（3）从汉朝起，统治阶级以儒家的经义作为立法、用法的指导思想，主张“德主刑辅”，使礼法合流。到隋唐进一步把儒家的伦理道德法律化，从而使礼入于刑；

（4）法律把家庭的父权统治作为进行国家统治的基础，视“忠”“孝”为一体；

（5）封建统治者习惯于用礼及超经济的刑罚手段来调整民事法律关系。

随着隋唐封建经济的发展和国力的强盛，以及中国同东亚各国经济文化交流的加强，中国的封建刑律和统治阶级的法律思想传入日本、高丽、越南及琉球群岛。这些国家和地区迅速以中国